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朱家誼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404
電子信箱：katel2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03457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210000A_11103457621_ATTACH1.ods)

主旨：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本府刻正修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112年如涉加班費支給，宜俟本府修訂上開管制要點再行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理。
- 二、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不超過加班費支給基準及加班費支給基準之百分之五十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為規劃修訂本府加班費支給規範，請貴機關協助清查各業務執行內容、時段、費用支給等事項，就現行待命時數加班情形進行提報，並填具「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加班情形

人事室 收文:111/12/27



AD1110030814 有附件



調查表」(如附件)依限於111年12月30日前函復本府人事處彙辦，無則免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線

